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炜先生、宋汉心先生、宋凌杰先生、郑锦浩先生、魏会兵先生、屠敏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经营性合作关系，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

经济的原则下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有利于贸易公司与关联企业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经营，有利于发挥贸易公司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贸易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贸易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	10,000	8,825.66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将发生向关联方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	12,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宋汉心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8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卷材的制造、加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公告日，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富邦铝材有限公司总资产 42,454.15 万元，净资产 24,905.8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50.71 万元，净利润 405.3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富邦铝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贸易公司向关联方富邦铝材销售原材料铝锭，系交易双方在过去业务往来中形成的长期经营性合作关系，贸易公司在富邦铝材剥离出本公司以前一直对其进行原材料销售。

此项关联交易是贸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交易将以平等互利、公允合理的原则来指导定价，各方均按照市场公开价格进行跟踪比照，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将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行情报价，再参照市场可比价格及综合成本商定服务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旨在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促进贸易公司业务及关联方生产经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追求贸易公司规模效益最大化。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有利于贸易公司与关联企业开展正常、连续、稳定的经营，有利于发挥贸易公司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贸易公司在开展铝铸棒产品贸易的基础上拓展铝锭贸易业务，有利于形成企业的规模效应，预计该关联交易事项还将延续。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